

试释《刘禹锡集》中的“计相”

卞孝萱

旧词书中对“计相”的解释，一是汉张苍为计相，二是宋三司使称计相。没有一部词书提到唐朝的计相。《刘禹锡集》①中多次出现“计相”一词，近年所出版的一些刘禹锡诗文选注本，把它含糊地解释为“中央管财政的长官”或“主持全国财政的长官”。认真探讨一下唐朝的计相指什么官职，不仅是研究刘禹锡作品的需要，对于了解唐朝职官制度、财政制度也有一定的意义。

计

本文不是泛泛地谈“计”，而是将“计”与唐朝的职官制度、财政制度联系起来研究。从《唐大诏令集》所载的几件制书中，可以看出一些情况。

《皇甫铸平章事制》：“朝请大夫、守尚书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判度支、上护军、赐紫金鱼袋皇甫铸：……自总邦计，贰领地官”。

《皇甫铸罢判度支制》：“中大夫、守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度支、皇甫铸：……顷以守位聚人，必资大计，因其能事，委以重权”。

《萧遘判度支制》：“所宜究其利病，计彼盈虚，使兵实赋均，家给人足。……可兼判度支”。

《萧遘罢判度支制》：“及专邦计，馈饷无亏，……仍落判度支”。

制书明白地告诉我们，中唐以后“判度支”的职务是“总邦计”、“专邦计”，这是一个重要的启发。

计曹（计司）

刘禹锡《复荆门县记》：“永贞元年，……禹锡方以郎位贴职于计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据刘禹锡《子刘子自传》：“贞元二十一年春，……至是改屯田员外郎，判度支、盐铁等案。”又《武陵书怀五十韵》自注：“时以本官判度支、盐铁等案。”可见，“郎位”指“本官”，即屯田员外郎；“贴职”指兼职，即判度支案。（旧词书将“贴职”解释为宋制，不知唐时已有此词。）判度支案，判盐铁案是两职。刘禹锡所说的“计曹”，指度支机关，不指盐铁机关，上面已经论证过“判度支”的职务是“总邦计”、“专邦计”了。

再看刘禹锡《答饶州元使君书》：“昌黎韩宣英，……前为司封郎，以余刃劓劓于

计曹。……能承其家法而绍明之。”这一段话的意思是：贞元二十一年（永贞元年），韩晔（宣英）为司封郎中、判度支案，能继承其伯韩滉、父韩洄的理财方法，并有所发扬。韩滉、韩洄都担任过判度支的职务，韩晔所继承、发扬的“家法”指韩滉、韩洄判度支时的理财方法。这里所谓“计曹”也指度支机关。

将“计曹”解释为度支机关，是不是仅适合于《刘禹锡集》呢？不，这个解释适合于一切唐朝文献。请看下面的例子：

《唐大诏令集·皇甫鎛罢判度支制》：“宜全相府之重，勿领计司之剧。”

《太平广记》卷一九六引《摭言》：“唐乾符二年，韦昭范登宏词科。昭范乃度支使杨严懿亲。及宴席，帘幕、器皿之类，假于计司，严复遣以使库供给。”（单行本《唐摭言》卷三作：“咸通十四年，韦昭范先辈登第”。）

从皇帝的制书到民间的小说，都是以“计司”（“计曹”）称呼度支机关的。

计相（主计臣）

刘禹锡《唐故福建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使福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赠左散骑常侍薛公神道碑》：“愚入尚书为郎，取隶计司，因白计相，召公来会府。”上面论证了“计司”指度支机关，那么“计相”应指度支使或副使。

永贞革新时，杜佑以司徒、宰相兼度支及诸道盐铁转运等使，王叔文为副使。刘禹锡称杜佑为“杜司徒”②，尊于计相。《薛公神道碑》中所说永贞革新时的“计相”，指度支副使王叔文。

据《唐会要·尚书省诸司下》：“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员外判出，侍郎总统押案而已，官衔不言专判度支，开元以后，时事多故，遂有他官来判者，或尚书、侍郎专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当度支使，虽名称不同，其事一也。”永贞革新时，“杜佑虽领使名，其实（王）叔文专总”③，又有司封郎中韩晔、仓部郎中陈諫“判入”④，屯田员外郎刘禹锡、都官员外郎凌准“判出”⑤，掌握了财权。

度支使、盐铁使是两职，中唐以后，有时一人兼领，有时二人分领。在《刘禹锡集》中，“计相”不止出现一次，均指度支使。例如下：

《薛公神道碑》：“贞元中，上方与丞相调兵食，思得通吏治而习边事者。计相以公为对，乃授监察御史里行，充京兆水运使。局居雁门，主谷余，具舟楫，……一岁中省费万计。”这里所提到的“主谷余”，是度支机关的职务之一。（《唐会要·尚书省诸司下》：“长庆三年十二月，度支奏：……前以当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韦词，近差使京西勾当和余，……”《旧唐书·敬宗纪》：宝历元年八月，“两京、河西大稔，敕度支和余折余粟二百万石”，可以为证。）派薛謩到雁门“主谷余”的“计相”，指度支使。

《高陵县令刘君遗爱碑》：“计相爱其能，表为检校屯田郎中兼侍御史，斡池盐于蒲，锡紫衣金章。”据《新唐书·食货志四》：“唐有盐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隶度支。蒲州安邑、解县有池五，总曰‘两池’，……”又《旧唐书·代宗纪》：大历八年六月，“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奏安邑盐池生乳盐”。十二年十月，“户部侍郎、判度

支韩滉言解县两池生瑞盐”。可见，“斡池盐于蒲”，是度支机关的又一职务。派刘仁师到蒲州去的“计相”，仍指度支使。

刘禹锡在《唐故朝议郎、守尚书吏部侍郎、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司空奚公神道碑》中称裴延龄为“主计臣”。贞元九年，裴延龄为户部侍郎、判度支，见《旧唐书·德宗纪下》。所谓“主计臣”，指判度支，与“计相”含义相同。

附带说明几个有关的问题：

(1)“计相”（“主计臣”）一词，不是刘禹锡所始创。《史记·张丞相列传》：“迁为计相，一月，更以列侯为主计四岁。”（《汉书·张苍传》同）

(2)唐朝称度支使（判度支）为“计相”，也不从刘禹锡开始。《旧唐书·刘晏传》载刘晏致元载书，就有“晏自尹京，入为计相”的话。“尹京”指京兆尹，“计相”指度支使。

(3)唐朝为什么称度支使为“计相”呢？《容斋四笔》卷十五《官称别名》：“唐人好以它名标榜官称”，可见这是当时的风气。

内相——《新唐书·百官志一》：“开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为学士，别置学士院，专掌内命。凡拜免将相、号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后，选用益重，而礼遇益亲，至号为‘内相’。”（参阅《旧唐书·陆贽传》）

官相——白居易《苏州刺史谢上表》：“前自中书舍人，出为杭州刺史，……已蒙宠荣，入改官相”。据《旧唐书·白居易传》：“除杭州刺史。……秩满，除太子左庶子，分司东都。宝历中，复出为苏州刺史。”所谓“官相”，指太子左庶子。《容斋四笔》说“太子庶子为官相”，是。

亚相——白居易《李昌元可兼御史大夫制》：“亚相之秩，威重宠崇，加乎尔身，以劝能者，可兼御史大夫，余如故。”元稹《授刘悟检校司空、幽州节度使制》：“贴以亚相，宠之上公，……可检校司空、兼幽州大都督府长史、御史大夫、充幽州卢龙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观察、处置、押奚契丹两蕃、经略卢龙等使，散官勳封如故。”所谓“上公”，指司空；“亚相”，指御史大夫。（“贴”即“贴职”，与刘禹锡用法一样。）《容斋四笔》说御史大夫为亚相，是。

既然翰林学士称“内相”，太子庶子称“官相”，御史大夫称“亚相”，度支使称“计相”也不算过分。

王叔文曾为翰林学士，可称为内相；又曾为度支副使，可称为计相。刘禹锡不称王叔文为内相，而称之为计相，是因为：刘禹锡没有和王叔文一同在学士院工作过，而曾一同在度支机关工作过，并且刘禹锡判度支案是出于王叔文的荐举。（《夔州谢上表》：“权臣奏用，分判钱谷。竟坐连累，贬在遐蕃。”可以为证。）刘禹锡称王叔文为计相，显得亲切。

(4)《容斋续笔》卷十四《用计臣为相》：“肃宗以后，兵兴费广，第五琦、刘晏始以户侍郎判诸使，因之拜相。于是盐铁有使，度支有判，元琇、班宏、裴延龄、李巽之徒，踵相蹶，遂浸浸以他官主之，权任益重。宪宗季年，皇甫鏊由判度支，程异由卫

尉卿、盐铁使，并命为相，公论沸腾，不恤也。逮于宣宗，率由此途大用，马植、裴休、夏侯孜以盐铁，卢商、崔元式、周墀、崔崑从、萧邺、刘篆以度支，魏扶、魏谟、崔谨由、蒋仲以户部，自是计相不可胜书矣。惟裴度判度支，上言调兵食非宰相事，请以归有司，……”洪迈把唐代“计相”解释为“用计臣为相”，把唐代“计臣”解释为盐铁、度支、户部三使，是错误的。

最后，将唐朝计相与宋朝计相，作一些比较。

旧辞书以为户部、度支、盐铁称为三司是始于宋朝，不对。唐朝户部、度支、盐铁已有三司之称，史书可以为证^⑥。唐、宋的区别在于：唐朝户部、度支、盐铁三司是分立的，宋朝户部、度支、盐铁三司是合并的^⑦。唐朝度支机关称“计司”、“计曹”，宋朝三司合称“计省”。唐朝度支使称“计相”，宋朝三司使称“计相”。这个变化，反映出宋朝中央集权比唐朝更为强化了。

通过以上的探讨，可为词书中的“计相”、“贴职”等词，补充新的解释。

注：

①《刘禹锡集》一作《刘梦得集》一作《刘宾客集》。

②刘禹锡有《为杜司徒让度支盐铁等使表》。

③《旧唐书·顺宗纪》。

④韩愈《顺宗实录》称陈谏为“仓部郎中、判度支”。

⑤柳宗元《故连州员外司马凌君权厝志》：“遂入为尚书郎，仍以文章侍从，由本官参度支，调发出纳，奸吏衰止。”

⑥《旧唐书·食货志上》：“（元和）七年五月，户部王绍、度支卢坦、盐铁王播等奏：‘……伏请许令商人于三司任便换现钱，……’”《廿二史考异》卷五十八：“三司之名，始见于此。”

此外，《新唐书·百官志一·尚书省·刑部》：“凡鞫大狱，以尚书侍郎与御史中丞、大理卿为三司使。”《百官志三·御史台》：“凡冤而无告者，三司诘之。三司，谓御史大夫、中书、门下也。”《刑法志》：“当时（武曌时）大狱，以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杂按，谓之三司。”

⑦后唐长兴元年，始置三司使，以张延朗充诸道盐铁转运使，兼判户部、度支事。见《旧五代史》卷六十九、《新五代史》卷二十六（《张延朗传》）、《通鉴》卷二百七十七、《册府元龟》卷四百八十三（“张延朗”作“张延明”）。宋朝三司合并，盖因此。